**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认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鼓励同学们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，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根据《三江学院关于修订2021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要求，学校将组织开展本学期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21级-23级学分构成说明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年级** | **模块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学分** |
| 21-23级学生 | 课程类 | 大学生创新基础课程 | 0.5 |
| 大学生创业基础课程 | 0.5 |
| 创新创业进阶课程 | 1 |
| 双创实践活动 | 学科及创新创业竞赛 | 2（此项可以累加计算） |
| 创新创业项目（知识产权、发表论文、课题研究和讲座） |
| 职业技能（资格）证书 |

**二、学分认定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内容** | **标准** | **学分** | **认定单位** | **备注** |
| 学科和创新创业竞赛 | Ⅱ级D类及以上竞赛 | 三等奖以上 | 1 | 各学院、相关部门 | 竞赛须在《三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指导目录》内 |
| Ⅲ级D类及以上竞赛 | 三等奖以上或者有效参赛 | 0.5 | 各学院、相关部门 |  |
| 创新创业项目（含知识产权、课题研究、论文发表及讲座等） | 创新训练项目 | 省级项目以上的主持人和成员 | 1 | 创新创业学院 | 项目结题后给予相应学分，自主创业需提供真实材料 |
| 院级项目以上的主持人和成员 | 0.5 |
| 创业训练项目 | 省级项目以上的主持人和成员 | 1 |
| 院级项目以上的主持人和成员 | 0.5 |
| 创业实践项目 | 省级项目以上的主持人、成员以及自主创业法人 | 1 |
| 院级项目以上的主持人、成员以及自主创业成员 | 0.5 |
| 职业技能证书 | 职业技能证书 | 参照《三江学院职业技能证书目录》 | 0.5 | 创新创业学院、各学院 | 一个证书获得0.5学分；不在目录内的证书，需与该专业相关，获得的证书是否与该专业相关，由各学院认定 |

**备注：**

1、21-23级学生双创实践活动中的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项目以及职业技能（资格）证书可以累加计算，直至2分为止。

2、创新创业项目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、课题研究、论文发表及讲座等，其中受理或授权发明专利，认定为1分/项，讲座0.5分/5场，其他项目一律按0.5分/项。具体说明如下：知识产权：受理或授权发明专利、著作权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；发表论文：须在“中国期刊网”或在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，期刊须有ISSN或CN刊号，且作者排名前三；课题研究：包括教师科研项目和实验室开放项目；讲座：包括双创系列讲座、学术报告和通识大讲堂等。

**三、学分认定工作流程**

1、学生登录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系统，可查询已获学分情况，具体详见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查询的步骤（附件1）。

2、2024年10月23日——11月4日，各学院审核自主创业、校院级竞赛、知识产权、发表论文、课题研究以及职业技能（资格）证书的有关信息，填写汇总表（附件3），审核认定后将数据报送至创新创业学院，创新创业学院复核数据后统一导入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系统。

3、2024年11月5日——11月6日，各学院通知学生登录学分管理系统查看并核对个人学分获得情况，同时对错误的数据进行修正、对漏报的数据进行补充登记，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协助各学院完成学分的修正和补充认定工作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1、创新创业学院将统一分配各学院学分系统管理员账号和密码。

2、学生参加同一活动、完成同一工作，重复获奖或取得不同类型及等级的成果，以最高等级记取创新创业教育学分，已计入《三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置换课程》成果，不得重复认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。

3、各学院审核后认定学分的学生证明材料须按类别整理归档。

4、20级建筑学专业学生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教学培训部 张珍，咨询电话：52354997（短号：6178）

附件1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查询的步骤

附件2：关于讲座听讲记录表提交的说明

附件3：各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申请汇总表

创新创业学院

 2024年10月23日